

沁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沁森防办发〔2023〕14号

沁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森林草原热点核查机制（试行）》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

为有效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做好全县卫星监测热点核查反馈工作，根据《山西省森林草原热点核查机制（试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沁水县森林草原热点核查机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沁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



沁水县森林草原热点核查机制（试行）

为发挥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的作用，全面提升我县森林草原热点核查工作效率，增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主动性、及时性，最大限度的降低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概率，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运行机制》《山西省森林草原热点核查机制（试行）》《沁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机制（试行）。

一、基本原则

（一）有热必核。各乡（镇）、林场接到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办）推送的卫星监测热点后，应当迅速了解和掌握本辖区内热点情况，按照要求向县森防办报送热点核查结果；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反馈的，应及时沟通县森防办说明原因并尽快反馈。

（二）逐级上报。各乡（镇）、林场接县森防办反馈的森林草原热点信息后，应在 30 分钟内按照固定表格、程序向县森防办报告，特殊情况可直接报告市森防办。

（三）如实上报。各乡（镇）、林场报送热点核查相关信息时，要为所报核查信息的准确性负责，严防因迟报、误报、瞒报和漏报等贻误热点核查信息，进而引发森林草原火灾。

（四）归口报告。森林草原热点核查实行归口报告制度。

各乡（镇）、林场要及时公布县森林草原热点处警电话，辖区内的所有热点情况都须第一时间报县森防办，由县森防办统一向上级森防办报告。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我县县内和周边发生的森林草原热点核查信息报送。信息报送主体为县森防办。

三、报告内容及方式

各乡（镇）、林场接报森林草原热点信息后，要迅速组织核查，核查结果报县森防办。经核实为光伏、企业热源等其他干扰源或非林区林缘地带焚烧秸秆等不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热点，可先行上报县森防办，并于每周一 14:00 时前将上一周热点情况按附件 1 规范填报至县森防办，由县森防办统一汇总后发送至市森防办。

经核实处于林区林缘地带或其他森林草原火情的热点，各乡（镇）、林场要坚持报扑同步，须在扑灭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火情情况按附件 2 内容以正式文件上报县森防办，县森防办通过政府值班系统向上级森防指报告火情情况。

经核查确定为森林草原火灾的，按照《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送机制（试行）》要求，将火灾处置信息于 2 小时内上报县森防办，并按照省、市下发文件要求及时规范续报。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意识。各乡（镇）、林场要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增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应急值守，全面落实责任，切实做好我县森林草原热点核查及报送工作。

（二）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林场要加强职能衔接和工作配合，县林业部门要充分发挥林草专业优势，快速准确核查；县应急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优势，认真统计上报。对发现和掌握的森林草原热点信息及其他情况，应当及时报县森防办，坚持“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权威准确、及时高效”的基本原则，纵向要快，横向要通，推进热点信息核查落到实处，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

（三）提前预判，做好信息上报。各乡（镇）、林场要科学预判，在核查森林草原热点后，预估短时间内极有可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要提前做好各项应急准备。要统筹热点核查及上报统计工作，若热点信息存在虚报、瞒报、迟报、漏报现象，县森防办将逐个开展实地调查并予以通报。

（四）严格管控，统一对外发布。各乡（镇）、林场要加强森林草原热点（火情）信息的舆情管控，由火场指挥长负责组织协调森林草原热点（火情）的对外发布，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处置、谁发布”和“一个窗口”对外发布原则，客观报道热点（火情）信息，以县森防办统一发布内容为准，确保发布内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掌握网上舆情引导主动权。

五、考评奖惩

县森防办将进一步捋顺热点核查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各乡（镇）、林场严格落实责任，对森林草原热点核查不及时、报送延时、填报不规范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本机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县森防办负责解释。

附件：

1. 沁水县热点核查结果统计表
2. 沁水县森林草原火情报告

附件 1

沁水县热点核查结果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填报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热点信息			热点核实情况								责任追究 和行政处 罚情况
	地市 （县）	接报 时间	热点地址 名称及 经纬度	确认热点 时间	核查 单位	核查 人员	联系 电话	有无 火情	热点起因	是否位 于林区 及林地 边缘	是否可 能引发 森林草 原火灾	
1	例：x 市 x 县	例：x 年 x 月 x 日 x 时 x 分	例：x 县 x 乡（镇）x 村（经纬 度）	例：x 年 x 月 x 日 x 时 x 分	例：x 县 x 乡（镇） /林场	例：职 务及姓 名	例： 1xxxxx	例：有 /无	例：企业热 源、光伏、 焚烧秸秆、 烧荒、上坟 烧纸等	例：是/ 否	无	
2												
注：1. 请热点发生地的各乡（镇）、林场按此表于每周一 14:00 前将上一周热点情况汇总后报县森防办； 2. 县森防办只接收各乡（镇）、林场汇总信息； 3. 若达到火情、火灾必须填写责任追究和行政处罚情况。												

填报人：联系电话：

附件 2

沁水县森林草原火情报告

沁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1. 热点信息。接省森防办 x 月 x 日 x 时信息：沁水县 x 乡（镇）x 村 x 月 x 日 x 时 x 分发现森林草原热点（经纬度）。该热点处于（不处于）省界地区，发生热点的土地性质为 xx，燃烧物为 xx。

2. 起火原因。经初步核实，发生火情的原因为 xx（如：焚烧秸秆、烧荒、输电线路、雷击或其他野外用火等）。（后附现场照片）

3. 天气状况。天气晴（多云、少云、阴），风力 x 级，风向 x，温度 x℃-x℃，湿度。

4. 发展态势。火情是否可控，是否有可能蔓延到林地或草地内，引发森林草原火灾；周边是否有重要目标。

5. 扑救情况。截止 x 日 x 时共组织 x 人（其中森林消防专业队伍 x 人、群众 x 人），目前正在采取 xx 方式进行扑打。x 时 x 分明火已扑灭，已安排 x 人看守火场。

6. 损失情况。此次森林草原火情过火面积 x，不属于森林草原火灾。

7. 责任追究和行政处罚情况。

特此报告。

xx 乡（镇）人民政府/xx 林场

xx 年 xx 月 xx 日